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鳳小字第607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鄧政信

訴訟代理人 王璿燁

賴仲新

盧怡薰

被告 尤閔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922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92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先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27日11時1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一路與長明街口時，因闖越紅燈，而與行抵該處由訴外人陳柔安所駕駛、經伊公司承保車體損失險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主為李東霖，下稱系爭小客車）相撞肇事，致系爭小客車受損。又系爭小客車扣除零件部分折舊後之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9,922元，業經伊公司如數賠付，為此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請求被告加計法定遲延利息如數賠償等

01 情，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2 三、被告則以：伊對於在前揭時、地與陳柔安發生本件事務，且  
03 對於事故之發生為有過失，並不爭執。惟伊因本件事務受  
04 傷，而原告迄今仍未給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故伊不同  
05 意原告之請求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6 四、本院之判斷：

07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09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明  
10 文。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  
11 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  
12 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  
13 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

14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  
15 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當事人登記聯單、結帳清單、電  
16 子發票證明聯、系爭小客車行照影本、車損照片、理賠支付  
17 明細表等件為證，並有道路交通事故資料附卷足稽，復為被  
18 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80頁），則原告上開主張，自堪信  
19 為實在。是原告主張被告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  
20 對李東霖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原告另主張  
21 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部分，核屬選擇的訴之合併，無再  
22 加審究之必要）。

23 (三)次按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  
24 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  
25 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  
26 照）。查系爭小客車因本件事務受損，零件部分扣除折舊  
27 後，加計不予折舊之工資，其修復費用為9,922元（見本院  
28 卷第93頁計算表），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小客車修復費  
29 用9,92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6月21日（見  
30 本院卷第33、3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31 算之利息，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01 (四)至被告雖執前詞置辯，然本件原告係代位行使李東霖對被告  
02 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縱使被告得向原告申請強制汽車責任保  
03 險理賠，亦與被告應否對李東霖負損害賠償責任無關，要難  
04 以此而認原告之請求為無理由，被告所辯，要無足取。

05 五、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06 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就被告部分，併  
07 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依職權宣  
08 告免為假執行。又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  
09 法及舉證，經審酌後均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  
10 述，附此敘明。

1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13 鳳山簡易庭 法官 林婕妤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16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18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19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0 數附繕本）。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22 書記官 鄭仔倩